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  
電話：04-7531824  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2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書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40123500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規  
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4/07



1140000838

有附件